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美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執字第2211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就抗告人對第三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人壽公司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依終止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893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抗告人對中國人壽公司、新光人壽公司收取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或其他處分，中國人壽公司、新光人壽公司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。經中國人壽公司、新光人壽公司分別陳報試算至112年9月14日、同年9月18日時，抗告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解約金如附表一所示。執行法院於112年10月12日通知抗告人擬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，若有致難以維持生活情事，應於10日內聲明異議，並提出證明。抗告人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1月12日112年度司執字第10893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其異

議。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於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投保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防癌終身險，係為預防伊不幸罹癌時，能得到生命生存及醫療之機會，此保險與支付生活困境時之生活費無關。伊目前頸部長有腫塊及甲狀腺囊腫，且多年前患有子宮肌瘤，恐會引發癌變，且伊與配偶均年事已高，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將難以維持生活，若要重新購買壽險及防癌險，極有可能因體況變差而被拒保，考量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特別是受益人即伊女謝佩君即謝羽欣（下稱謝羽欣）權益，始符憲法保障之比例原則，故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乃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。伊聲明異議，經原處分駁回，原裁定未察又駁回伊之聲明異議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，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此類案件法律爭議，作出統一見解。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，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(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)。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而壽險契約，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，安定社會之功能，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宜先賦與債權人、

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為公平合理之衡量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，強制其履行債務，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、第122條規定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，以維債權人之權益。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「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四、查相對人於112年7月17日執對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5,841元，及自96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6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抗告人於如附表二所示債權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至13頁）。次查，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抗告人對中國人壽公司、新光人壽公司分別有如附表一所示合計61萬9,260元（計算式：73,232＋325,435＋220,593=619,260）之解約金債權存在，有中國人壽公司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、新光人壽公司民事異議狀可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5至79頁），則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執行抗告人對中國人壽公司、新光人壽公司之解約金債權，此執行方法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，且所執行之解約金數額合計61萬9,260元亦未逾上開執行債權本息數額。此外，抗告人除此保單價值之外，並未提出其他足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則應認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執行該解約金債

權，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。

五、抗告人以其及配偶年事已高，疾病纏身，無謀生能力，依賴保險金度日，據此主張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將致難以維持生活云云，並提出其等111年度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、其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07至119、161頁），惟該等診斷證明僅能證明抗告人患有頸部腫塊及甲狀腺囊腫之情，非確診已罹患癌症；況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，已足敷一般人之基本醫療需求，難認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為不當；又附表一編號編號2、3所示之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均為其女謝羽欣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87、189頁），為抗告人所自陳（見原裁定卷第23頁），抗告人既非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（保險法第4條規定參照），則終止上開保險契約，與抗告人自身之健康醫療利益無涉。再者，抗告人固提出前開財產清單，但此僅能證明其名下現無登記應課徵財產稅之財產，無從表徵其真實經濟情況，且其配偶謝榮達名下尚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11頁）；其法定扶養義務人謝羽欣已成年，有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全戶戶戶籍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抗告人所述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均為謝羽欣所繳交（見原裁定卷第23頁），足見謝羽欣有工作能力，衡情，抗告人不致於因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而致生活陷入困境。是執行法院擬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命中國人壽公司、新光人壽公司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以轉給相對人，有助相對人受償之執行目的，並未令抗告人生活陷於困頓，其執行手段亦無過苛，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抗告人辯稱其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而無法維持生活云云，並非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並未提出有以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維持生活必須之證明，難認其主張可取。則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

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

附表一：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單名稱	解約金 (新臺幣/元)	要保人 被保險人	有無醫療附約
1	PL00000000	中國人壽萬世富終身壽險	73,232元	張美蓮 謝羽欣	無
2	AASA332360	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	325,435元	張美蓮 張美蓮	無
3	AG00000000	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	220,593元	張美蓮 張美蓮	無

附表二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/元)	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
1	109萬8,493元	3.32%	及自民國98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利息計算期間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